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3,966,6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9,999,993.1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50,507.1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9,449,486.02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7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86 号）。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07.74 万元，均为 2025 年度内使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362.9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55.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944.9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07.74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5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5.7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362.90

注：“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999008452410001	97.99	正常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129904943310000	2,483.15	正常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710900008610001	37,781.76	正常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52,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07.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020,302.4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060,345.89 元，置换金额共计 65,080,648.3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55 号）。保荐人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	56,917	6,196.94	6,196.94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精确制导产品数字化研发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39,180	205.09	205.09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发行费用	1,055.05	106.03	106.03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5-33 号《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2043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0	1.1%	91.6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2612 期	大额存单	60,000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	1.1%	5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3329 期	大额存单	6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1.1%	5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4580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10,000	1.1%	12.36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2649 期	大额存单	38,0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	1.1%	34.83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3356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5,000	1.10%	11.92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第 3359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0	1.30%	28.17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	0.75%	2.92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	20,000	0.75%	32.08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690 期	大额存单	35,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	1.1%	32.08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4692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5,000	1.3%	6.68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2,000	0.75%	1.54
合计								52,000		364.25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2,000 万元，其中 7 天

通知存款余额 22,000 万元，银行大额存单余额 30,000.00 万元。2025 年，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金额为 364.25 万元。

说明：表中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利息金额，系按实际持有期间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要求，故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税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2、对于部分采购材料的业务，公司会采用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自制设备领用材料时才会确认其用途，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3、公司采购铂金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贵金属代理交易协议书》，通过贵金属代理交易结算专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清算银行开立的代理资金账户划拨交易资金、手续费、仓储费、运保费、递延费、溢短差等有关费用，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5、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由公司一般户外币账户先行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年度，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外，无其他资金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光电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7.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1,917.00	51,917.00	51,917.00	7,172.59	7,172.59	-44,744.41	13.82	2026 年 12 月	697.89	不适用	否
精确制导产品数字化研发制造能力建设项	生产建设	否	39,180.00	39,180.00	39,180.00	1,735.15	1,735.15	-37,444.85	4.43	2028 年 9 月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903.00	9,847.95	9,847.95			-9,847.95					否
合计			102,000.00	100,944.95	100,944.95	8,907.74	8,907.74	-92,037.21			697.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